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內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台南市警察局局本部暨所屬單位設有槍械室（槍櫃）之處所計 61 處、該屬第 3 分局各所、隊設有械彈室計 11 處，併同該屬海南派出所，經核已依本案糾正意旨及警察械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改善完竣。台南市警察局除函飭所屬重申確遵後勤業務要則有關武器彈藥管理規定，械彈遺失應迅速通報，覈實清點彈藥，加強械彈管理外；且成立聯合檢查小組至所屬各單位，全面清點檢查，所見缺失則通報該屬立即改進並列管複查；該局另函釐訂彈藥儲存管理方式，發交所屬各單位照辦；該局並律定值班交接人員確實清查、清點槍械彈藥，並填寫交接登記簿備查，各派出所正、副所長每日清點查核彈藥 2 次，並作成紀錄等 5 點防處策進作為。</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海南派出所所長蔡○記一大過調非主管職、分局長吳○忠記過 2 次調離現職；主任梁○輝、巡官周○達各申誡 1 次；組長耿○時、林○巒、巡官許○良、副所長邱○揚、警員鄧○丞、蘇○雄各記過 2 次；副分局長劉○堂、督察員陳○泉、課長陳○村、督察長楊○丁各記過 1 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 98、3、18 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